

# 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的原则及路径

■ 谢 芳

(中华女子学院 法学院,北京 100101)

**【摘要】**目前,《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尚未能系统建立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我国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应在“保障未成年人监护职责顺利进行”的制度功能下,将“监护监督”概念界定为“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监护职责顺利履行所进行的公权干预”。完善的监护监督制度包括人民法院任命监护人的事前监督、监护监督人针对监护职责履行情况的事中监督及人民检察院对监护失职和监督失职的事后监督三个维度。

**【关键词】**未成年人 监护监督 监护任命 监护监督人 检察公益诉讼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1.01.021

## 一、问题提出

未成年人监护事关未成年人生存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监护的规范进一步细化。《民法典》第36条对监护失职的事后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3条规定了居委会、村委会的监护监督职责以及强制报告义务,然而,《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未能系统建立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民法典》未使用“监护监督”概念,未规定未成年人监护监督主体,《未成年人保护法》虽有涉及,却未进一步明确监督主体的范围以及监督职责。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不尽完善,存在诸多问题。

事前监督缺失,监护难以顺利启动。一方面,监护缺位没被及时发现导致监护难以启动。父母监护缺位或家庭监护缺位需要国家监护补位,而监护缺位事实无人负责发现和报告时,其他监护人及国家监护主体不能及时履行监护职责,立法目的将落空。另一方面,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不足也将导致监护难以启动。同一顺位多个监护人相互推诿、都不愿意担任监护人的现象普遍存在。遗嘱指定监护、协议监护、委托监护、临时监护中受委托主体是否有监护能力和意愿,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真实意愿,事关监护能否尽职尽责。不提前对监护缺位、监护推诿予以干预,会阻碍监护启动;不事前对监护能力和意愿进行监督,可能导致监护失职甚至监护侵害。

事中监督缺失,监护失职和监护侵害不能被及时发现和纠正。实务中,大量案件都是在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时才被发现的。虽然监护人资格撤销制度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刑事民事程序为未成年人提供了事后救济,但只有及时发现监护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督促和纠正,才能有效防止监护侵害的扩大。目前立法并未规定监督主体对监护职责履行情况予以监督,事中监督几乎空白。

收稿日期:2020-11-02

作者简介:谢芳,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民事诉讼法、家事审判程序。

事后监督不足,监护侵害得不到全面救济。国家实行监护兜底,但国家作为监护人的职责和作为监督人的职责在目前法律规范中未予以明确,监护人和监督者角色不清容易导致监护不利、监督疲软。一旦出现国家代位监护侵害以及监护监督主体失职,未成年人的权益救济在现有制度规范下将遭遇困境。

## 二、监护监督概念及功能定位

我国目前没有统一明确的监护监督概念,欠缺对监护监督制度功能的探究,监护监督制度难以体系化。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完善的基础在于,围绕“保障未成年人监护职责顺利进行”的制度功能,厘清监护监督概念,从统一明确的概念出发发展开具体制度设计。

### (一) 监护监督与国家监护有所不同

本文认为,监护监督是指“国家保障监护职责顺利履行所进行的公权干预”,包括三个维度的干预:(1)事前监督:保障监护启动,监护人能够顺利开始履行监护职责;(2)事中监督:保障监护进行,监护人能够尽职尽责地实施监护;(3)事后监督:保障监护失职和监督失职能够得到有效救济。

本文对监护监督的界定与传统观点有所不同,传统观点认为,监护监督是对监护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sup>①</sup>,因为未成年人生存发展利益需要得到持续性的维护,未成年人监护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本文认为,监护监督的概念外延除了监督监护人职责履行情况外,还包含对监护人选任和对监护失职、监督失职的事后救济,可谓广义的监督。对此概念下的外延,现有研究多使用国家监护概念予以界定<sup>②</sup>。

本文之所以认为应当将监护人选任、监护职责履行情况、监护失职和监督失职救济纳入到监护监督范畴,而不是在广义的国家监护概念下讨论,是基于以下两点考虑:(1)国家监护概念作为上位概念是指国家公权力对未成年人监护的干预,包括国家监督和国家代位,因此,无法用国家监护概念替代监护监督概念。(2)国家监护制度实际上是一个公权力介入未成年人监护领域的制度体系,包括临时监护、委托监护、转移监护、剥夺监护等制度内容<sup>[1]</sup>,监护监督制度应是该制度体系下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二) 监护监督概念应反映未成年人监护监督的制度功能

从研究价值和目的来看,监护监督制度有其自身固有的制度功能,即“保障未成年人监护监督职责的顺利履行”,因此,监护监督的概念界定亦应回应制度的功能。在此功能定位下的监护监督概念应具有三个层次的含义:(1)监督应立足于国家公权力介入,强调国家责任;(2)监护监督内容不仅限于“监护职责的履行情况”,还应当包括监督监护人的选任以保障监护顺利开展,以及对监护失职或监督失职的事后监督以保障救济畅通;(3)在大的国家责任范畴下,为保障监护职责的顺利履行,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应当依监督内容和监督主体职能进行划分。

制度功能支撑概念,从概念出发设计完善制度,监护监督制度完善的逻辑才能得以通畅,才能与现行监护立法实现制度上的呼应,才能经受司法实践的检视。

## 三、功能定位视角下完善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的原则

家庭监护需要监督,家庭监护缺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完善的监督法律规定<sup>[2]</sup>。国家机

<sup>①</sup> 参见吴国平《论我国监护监督制度的立法完善》,载《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sup>②</sup> 广义的国家监护“包括国家公权力对监护人选任进行干预,对家庭个体监护或者社团监护监督进行介入,对监护执行予以公权干预(公职监护)以及其他公权监护予以保障。”参见刘金霞《建立我国监护的公权干预机制研究》,载《西部法学评论》2013年第4期。

构作为监护主体履行监护职责也存在缺位、失职、侵害的行为,同样需要监督。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设置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监护职责顺利履行”。在此制度功能定位下,我国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完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回应未成年人监护的特征和监护立法的需求

##### 1. 未成年人监护的持续性是催生监督制度的内在动力

未成年人监护具有持续性。儿童在生理、心理以及认知水平和行为能力方面都存在有限性、可塑性,基本生存的维持依赖照料、保护,且需经过漫长复杂的渐进成长过程<sup>[3]</sup>。成长的漫长过程决定了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履行具有持续性,监护行为亦具有持续和反复性。因此,对监护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不是对单次监护行为的评价或者发现监护失职时的救济,而是对监护职责履行全过程予以指导、督促、建议、纠正。同时,因为监护人缺乏长时间内持续对被监护人照管的内生动力,监护缺位或者监护侵害很容易发生,持续性的监督能够及时发现监护职责履行缺位或者失范的问题,防止危害的扩大。

##### 2. 立法缺陷和制度衔接是促使监督制度完善的外在因素

立法欠缺对监护任命的规范。第一,父母以外其他监护人无从获知未成年人需要监护,阻碍监护职责履行。《民法典》第27条规定了法定监护人担任监护的顺位,然而实际情况却是,未成年人父母死亡或者被撤销监护资格的事实,其他法定监护人特别是兄、姐、其他个人或组织可能无从获知,致使监护难以启动。第二,父母以外其他监护人不具有监护能力或相互推诿阻碍监护职责履行。监护人根据法定、协议获得监护权并不表明其有能力履行监护职责,因为法定监护人只是从亲疏远近和便于照管未成年人的角度规定了监护人的抽象资格,而协议确定监护人则是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监护职责的转移。实践中未成年人父母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成年兄姐以自己没有监护能力为由予以推诿的情况并非个例<sup>[4]</sup>。现行立法缺乏责任追究机制,也没有监护人任命程序,出现推诿时没有办法强制监护人认真履行职责。因此,在监护人法定顺位规则下,监护启动需要建立一个外在机制,通过监督主体去发现、督促未成年人监护人及时履行监护职责,并通过监护任命对监护人能力、监护意愿进行审查,确保监护职责履行到位。

监护责任的转移增加了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履行风险。《民法典》新增设的遗嘱指定监护、协议确定监护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委托监护、临时监护,制度原理都是监护责任的转移,由本应当担负监护责任的主体将其监护责任转移给其他人。由于父母之外的其他监护人担负的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监护人必须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且不能通过监护行为谋求自身利益<sup>[5]</sup>。因此,当监护责任转移增加受委托人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时,需要外在力量督促受委托人积极履职。

#### (二) 国家对保障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履行负有责任

##### 1. 保障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履行应当是国家的责任

对未成年人实行监护,是国家应当承担的重要职责,因为未成年人生存发展并非个人私益而是社会公共利益。我国监护制度越来越重视公权力的介入,国家监护职责得以凸显。广义的国家监护不仅包括国家设立机构对家庭监护缺位进行补充,还表现为国家负有保障监护职责履行的责任。与监护从私法领域进入公法视野相伴生的是,监护的监督不再只是家庭内部的事务。因为传统社会中家族和亲属关系密切,监护建立在此密切关系之上,监护监督由亲属或者亲属会议执行足以起到作用。但现代社会中,人际关系日渐淡薄,亲属不再共居或密切往来,应由公权力介入到监护中,对其进行监督<sup>[6]</sup>。

##### 2. 保障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履行需要国家公权力的支撑

第一,家庭监督、社会监督内生于家庭成员的自发和社会力量的自觉,不是法律层面的责任和义务,只在道德层面受到社会普遍正义价值的约束。家庭监督、社会监督的自发性,决定了其

监督不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和强制性。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履行需要负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因为监护制度对监护主体、监护职责、失职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只有通过国家公权力才能保障监护失职的归责与追责。第二,国家监护需要外部监督<sup>①</sup>。因国家机构或有关组织与未成年人没有任何亲缘关系,对未成年人进行监护兜底是基于国家机关的社会照管责任,本身会缺乏内在驱动力,对国家监护实施监督应由国家公权力保障。

### (三) 保障监护职责履行有三个维度

在“保障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履行”制度功能定位下,监护监督不能只是对“监护履行情况”的监督,更不能只是在监护人已经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利益或者严重不履职时的事后救济式监督。根据“保障未成年人监护职责顺利履行”的含义,监督的维度应包含三个方面:监护职责顺利开展、监护职责正常进行以及监护职责和监督职责失范时的及时救济。

虽然立法已明确规定了监护人的范围和确定规则,同时也规定了倘若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由民政部门、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实行兜底监护。但实践中仍然存在不少未成年人无人监护的案例。因为特定情形下,监护的开始需要一个推动机制,使得立法所规定的监护人能够获知自己的监护职责并开始履行监护职责。

### (四) 监护监督职责应予以区分

#### 1. 监护监督职责应区分父母监护和其他监护人监护

父母和家庭对儿童的保护、发展具有首要责任。父母与子女之间有天然的血缘关系,父母照护未成年子女符合常情,且父母的监护始于未成年子女出生,因此,父母监护无须国家过多干预。父母监护职责自未成年子女出生起自然产生,国家不必对父母监护能力和意愿进行干预。父母履行监护职责的过程亦无须设置专门的监督主体进行督促,因为无论基于情感、道德还是人伦,父母监护都应当被做出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假设。国家公权力仅在父母死亡、父母监护能力缺失或父母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等特定情形下才介入。

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缺乏紧密的亲缘联结,不具有监护的动力和热情,因此,人们通常会对其他监护人的监护做“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假定。此外,未成年人行为能力的天然欠缺亦使其没有足够的识别能力、判断能力和决断能力,不能为自己选定合适的监护人。因此对其他监护人的监护,需要较强力度的监督。

#### 2. 监护监督职责由主体职能和监督内容决定

目前,在关于监护监督主体和监督职责的研究中,有观点认为,我国应当建立监护监督人制度,同时也有观点提出,应当采取自然人监督与公权力机构监督相结合的模式<sup>[7]</sup>。但是究竟哪些主体应当成为监护监督人,哪些国家机构或组织应当担负监督职责,监护监督人监督与国家机构监督有何区别,尚未达成共识。对此,应根据“监护监督职责由主体职能和监督内容决定”的原理区分监督主体职责。

监护监督人负有监督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履行情况的职能。因此监护监督人的选择应当是与未成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自然人或者组织,有关行政机构例如民政部门就不适合担任监护监督人,另外,一些公益组织和社工机构也不能承担监护监督职能。监护监督人的职责应当围绕该职能定位予以设置。人民法院作为司法裁判者负有权利保障职能,对公民人身、财产等实体权利的确定,通过公正程序进行裁判,因此人民法院的职责在于通过审判确定监护人能力并任命监护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有检察监督职能,对涉及未成年人监护侵害行为

<sup>①</sup> 有观点认为,“有关组织担任监护人则可不设监护监督人,因为担任监护人的组织要么是国家行政机关,要么是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成立的社会公益机构,这些组织本身有工作规范,可以起到监护监督的作用。”王竹青《论未成年人国家监护的立法构建——兼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监护部分的制度设计》载《河北法学》2017年第5期。

或者对权力机关不履职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我国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完善的路径

我国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完善应从监护监督的概念出发,反映监护监督“保障未成年人监护职责顺利履行”的制度功能。完善监护监督制度,要从国家公权力介入监护的角度<sup>①</sup>,对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主体、监督职责和监督方式等进行系统设计。完善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的制度体系,与现行监护立法进行制度衔接。明确监督对象、监督内容及监督主体,对监督职责进行区分。

### (一) 事前监督: 人民法院行使任命权督促监护职责的履行

#### 1. 特定情形下监护人应当经由任命

任命的法律效果在于特定情形下可推动监护的开始。根据《民法典》第 27 条规定,在未成年人父母死亡或被剥夺监护资格的情况下,由第一顺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担负监护职责。一般情况下,祖父母、外祖父母能及时掌握未成年人无父母监护的情况,监护可依据《民法典》第 27 条规定启动。但当祖父母、外祖父母均有监护资格却都不愿履行监护职责时,监护则无法顺利开展。对此,虽然《民法典》第 31 条适用于解决监护人确定时的争议,但未明确“争议情形”是否包括监护人相互推诿,并且在监护人互相推诿的情况下,监护人欠缺向居委会、村委会或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的主动性,因此也很难将其作为“争议情形”适用第 31 条的规定。

除此之外,还应当考虑到,父母子女核心家庭结构决定了父母之外的监护人特别是成年姐姐很难及时获知未成年人父母有没有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有没有完全丧失监护能力以及是否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事实<sup>[8]</sup>。在此情形下,第一、第二顺位监护人难以主动担负监护职责。同时,《民法典》第 30 条规定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并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然而,协议确定监护人容易被监护人视为自己权利的处分,被监护人往往十分被动。因此,为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以及保障经协议选定的监护人具备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需在协议签订过程中以及对协议确定监护人的结果予以外力监督。基于此,以下情形监护人应经由任命:(1) 同一顺位法定监护人有多个且相互推诿;(2) 父母监护缺位,其他法定监护人亦不能根据立法自动补位导致监护缺位;(3) 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协议确定监护人。

国家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以及委托监护已由法律做出明确规定。但是问题在于,担任国家监护职责的机构缺乏主动排查、发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92 条规定的临时监护情形的机制,因此,第 92 条情形下未成年人无人监护时也不能及时获得国家监护。同时,国家委托其他机构和组织监督,很难确保受委托方具备监护意愿和监护能力以及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针对上述缺漏,下述 3 种情形监护人应经由任命,并被督促开始履行监护职责:(4)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92 条情形出现,任命临时监护人;(5)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93 条情形出现,任命委托监护人;(6) 无法定监护人时国家代位监护,任命国家监护人担任长期监护。

#### 2. 申请监护人任命的主体依不同情形确定

被监护人所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具有监护资格的人都负有向人民法院申请任命监护人的责任。前述(1)(2)(4)(6)系基于其他监护人推诿或未获知父母监护缺位而不及及时补位的情形,因此应由被监护人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向人民法院申请任命监护人,推动监护职责

<sup>①</sup> 监护监督制度完善是从国家负有保护未成年人监护职责顺利履行的视角出发,在此强调国家公权力对未成年人监护的介入,因而并不涵盖社会监督和家庭监督的内容。

履行。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居委会、村委会具有“办理本居住地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法定职责<sup>[9]</sup>,而未成年人监护事关未成年人生存发展,具有公益性,因此居委会、村委会在主观上负有保障本居住地区未成年人生存发展的法定职责。同时,居委会、村委会作为群众自治性组织,与本辖区内的居民、村民具有最为密切的联系,能够快捷地掌握居民、村民的基本情况。因此,居委会、村委会在客观上具有发现未成年人监护存在缺位情形的能力。

而前述(3)(5)主要是基于监护人能力需要得到公权力确认的情形,因此应当由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向法院申请。被确定为监护人的本人或者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通过协议确定监护之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任命。国家监护机构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的,由国家监护机构负责向法院申请,对寄养人进行任命。

### 3. 人民法院负责对监护人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并任命

人民法院行使任命权的目的是督促监护职责的履行,人民法院收到任命申请后,针对监护人是否具有监护意愿、监护能力以及是否具备其他不适合担任监护人的情形进行审查。同时,人民法院应当在任命程序中听取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确保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得以体现。

#### (二) 事中监督: 监护监督人对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1. 监护监督人的监督职责应由立法明确

国家应当设立监护监督人对监护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的制度。因为监护监督人是对监护人一对一进行直接监督,而社会监督是一般性的结果性的监督,监护监督人的功能无法用社会监督替代。家庭监督和社会监督既缺乏公权力的强制性,自身又没有法律责任的倒逼,很难实现监督效果。《民法典》第36条虽规定了广泛的监督主体,但这些属于社会监督范畴,监督主体并不因此具有监督职责和法律责任。

我国尚未建立监护监督人制度,未明确使用监护监督人概念。监护监督人职责应当结合我国已有的立法规范,围绕“保障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展开。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3条的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具体表现为:指导、帮助和监督职责,档案建立职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的职责,强制报告职责。这些职责体现了过程监督的具体内容,应作为我国监护监督人职责的规范依据。同时,可在已有规范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监督人的职责:(1)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职责,对监督的监护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报告;发现监护人缺位、监护不当或者监护侵害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2) 未成年人监护情况登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建立监护信息档案,及时获知被监护人的情况。(3) 其他支持、保护被监护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监护人履职,对监护人的不当行为予以建议和纠正,为监护人提供帮助和指导等。

##### 2. 监护监督人通过指定产生

借鉴国外立法,监护监督人可通过遗嘱指定,在父母指定监护人时同时指定监护监督人;在没有遗嘱指定时,由被监护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向法院申请指定。未成年人父母可在遗嘱中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监督人,监督的成立必须经受指定的监督人同意。当没有遗嘱指定或者受遗嘱指定的人不同意监督时,应由法院负责指定。监护监督人可以是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法定监护人,也可以是被监护人所在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没有其他监护人担任监督人或者监护人担任监督人不认真履职时,居委会、村委会有责任补位。

#### (三) 事后监督: 检察机关对监护失职和监督失职进行监督

##### 1. 明确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监护民事公益诉讼的诉权

《民法典》第36条规定了监护人资格撤销制度,然而实践中,第36条规定的主体提起监护资格撤销之诉非常少,相比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严重现象,监护人资格撤销制度未能发挥事后救济以及倒逼监护人履职的制度功能。究其原因,第36条规定的主体作为一般性社会监督,不

具有法律强制性,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上述主体主动承担职责的意愿不强,且取证能力欠缺。而民政部门作为非专业未成年人保护机关,面对其他主体不申请时,也无力担负起监督职责,可能存在监护失职或监护缺失的情况<sup>[10]</sup>。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诉案件过程中,对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情形的,负告知、建议义务。据此,检察机关在司法实务中积极探索,并通过书面建议推动民政部门提起监护人撤销诉讼。然而,检察建议在监督环节不具有强制力,仍需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单位配合,不予配合时后果如何,法律未予明确规定<sup>①</sup>。因此,检察机关通过书面建议推动有关主体启动监护人资格撤销之诉存在一定障碍。

未成年人监护资格撤销制度一方面能够倒逼监护人积极履职,另一方面也能够通过监护资格的剥夺、重新指定,保障监护的顺利进行。目前,监护人资格撤销制度实施不畅,应当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未成年人监护负有的监督职责。在制度和程序设计上将未成年人监护公益诉讼纳入民事公益诉讼体系下,赋予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监护民事公益诉讼的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中“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做立法上的扩大解释,将《民法典》第36条规定的法定撤销情形作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予以调整。据此,检察机关履行职责中发现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在没有其他机关和组织起诉时,或者法定可以申请监护人资格撤销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将未成年人监督失职纳入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的适用情形

完整的监护监督制度是对监护人和监护监督人的双重监督。人民法院、居委会、村委会监督职责履行不当或者失职时,应当承担法律后果。在现行的制度框架下,将监护监督主体失职纳入检察监督范畴,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作扩大解释。针对人民法院、居委会、村委会等监督主体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不作为的,由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同时,人民检察院还可针对监督主体给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 [ 参 考 文 献 ]

- [1]梁春程《公法视角下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研究》,载《理论月刊》2019年第3期。
- [2]林艳琴《论我国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制度》,载《学术交流》2013年第8期。
- [3]林建军《论国家介入儿童监护的生成机理和生成条件》,载《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
- [4]张雪梅《〈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关于监护制度的规定与完善建议》,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0年第6期。
- [5]吴国平《论我国监护监督制度的立法完善》,载《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 [6]陈惠馨《亲属法诸问题研究》,台北:月旦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344页。
- [7]吴国平《民法总则监护制度的创新与分则立法思考》,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7年第5期。
- [8]朱广新《监护监督制度的立法构建》,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0年第1期。
- [9]李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行民法典确定的监护职责相关规定解读》,载《中国民政》,2020年第14期。
- [10]钱笑孙洪旺《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制度的法律适用及其完善》,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0期。

(责任编辑:崔伟)

①彭燕史焱《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机制探析》,载《新时代民事检察的理论与实践——第十五届全国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